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英飞拓：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详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详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详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有关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，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